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岳阳市岳阳县（区）荣家湾镇乡（街道）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597，北纬 29.12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9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岳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的批复》（岳县政函【2020】1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函[2021]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岳阳县城区东部，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2015年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最初成立于2001年，为岳阳市编委批准成立的岳阳县生态工业园，后于2012年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号）。2012年9月6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2]281号文对《岳阳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4年，为继续推进岳阳县的经济建设，产业园进行调扩区规划，2014年12月9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4]127号文对《岳阳县工业集中区调规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2015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湘政函[2015]81号)，2021年园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湘环评函[2021]40号)。</p> <p>根据《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本次调区扩区规划范围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主区</p> <p>原《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核准范围称为主区：将主区林冲路以西面积 189hm²调出，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将主区核准范围外以东、中部以北和以南的部分区域共计面积 458.75hm²纳入扩区范围。调扩区后主区范围：东至林科所燎原村植山和方杨片一线，南至兴园村刘介章燎原村植山和方杨片一线，西至林冲路武广高铁线，北至东方村易家组城南大道一线，调区扩区后的规划面积 727.75hm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洪山洞片区</p> <p>将长湖乡洪山洞片区面积 188.25hm²纳入扩区范围，设为洪山洞片区。洪山洞片区范围：东至 107 国道西侧，南至长湖村李子角，西至长湖村千公塘，北至亚泰陶瓷公司北侧，规划面积 188.25hm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调区扩区后总体方案</p>
------------------	---------------------------------------------------------------------------------------------------------------------------------------------------------------------------------------------------------------------------------------------------------------------------------------------------------------------------------------------------------------------------------------------------------------------------------------------------------------------------------------------------------------------------------------------------------------------------------------------------------------------------------------------------------------------------------------------------------------------------------------------------------------------------------------------------------------------------------------------------------------------------------------------------------------------------------------------------------------------------------------------------------------------------------------

本次调区扩区规划实施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主区和洪山洞片区组成,为“一园两区”,调区扩区后规划总用地面积916hm²,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910.23hm²,区域交通设施用地5.77hm²。

本项目位于调区扩区后的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区。园区主区目前分为生物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机械制造业产业园、电子信息、物流园等片区,本项目位于生物医药产业园片区,符合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

2、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如下。

表 1-1 园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	<p>推荐产业:</p> <p>①生物医药产业:以现有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在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完善其行业的全产业链延伸,代表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p> <p>②机械制造业:重点发展机械装备产业和通信装备产业,代表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③新材料产业:促进现有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代表行业 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p> <p>辅助产业:</p> <p>①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表行业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②物流产业: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C594 危险品仓储除外)</p>	<p>本项目为制剂与药用辅料生产,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p>	符合
环境准入行业禁止类	<p>规划主导产业以内:</p> <p>(1) 主导产业:</p> <p>①生物医药产业中禁止引入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p>	<p>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但不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符合

	业负面清单	<p>②机械制造产业中禁止引入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入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以及专门从事电镀、喷涂集中加工代工的企业。</p> <p>③新材料产业中禁止引入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禁止引入水泥、玻璃制造等建材行业。</p> <p>(2) 辅助产业：</p> <p>①电子信息产业中禁止引入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印刷线路板的企业，禁止引入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p> <p>②物流产业中禁止引入 C594 危险品仓储。</p>		
		<p>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p> <p>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禁止引入以下行业：采矿业；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业中纸浆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煤制合成气生产、生物质燃料加工除外）；平板玻璃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以危险废物为原料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等；</p> <p>②禁止引入其它以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不属于禁止行业；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工艺及产品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p>	符合
		<p>限制类</p> <p>规划主导产业以内的：</p> <p>①机械制造：限制涉及磷化工序的表面处理工艺的企业</p> <p>规划主导产业以外的：</p> <p>①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法规、条例、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等规定限制发展的产业；</p> <p>②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法规、条例、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等规定限制发展的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准入行业正面				

清单，不属于负面清单的禁止及限制类。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依据《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1〕4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符合性

序号	园区规划及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主产业片区西部紧邻县城的生物医药产业区应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入驻，并对于已有的兰塘村安置区、惠民小区等集中居住区周边工业企业气型污染予以重点控制。园区应严格边界管控,控制发展规模,严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其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释义要求，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	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位于生物医药产业区，符合园区功能布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气型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2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医药产业定位应以现有产业的配套和延伸为主，限制新引进排水大的项目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中所设置的产业排水限制要求。	本项目为医药制造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及限制类产业，不属于排水大的项目。	符合
3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应严格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一级标准、其余未包含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进行雨污分流。	符合

		<p>(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在东洞庭湖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湖、库标准)之前,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原则上维持 1 万 m³/d 处理规模。严格限制入园企业的总磷排放浓度,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总磷浓度应控制在 6.5mg/L 以下以确保污水处理厂的除磷效果。加快入河排污口前端人工湿地的建设, 人工湿地应能完全接纳岳阳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 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 保障人工湿地对总磷等污染物的去除效果。园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并完善污染防控措施。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 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推动涉及 VOCs 排放的主要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 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4	<p>(四) 完善监测体系, 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 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 通过监测数据, 检验人工湿地对水污染物的净化处理效果, 以优化污水处理厂及人工湿地的运行, 促进新墙河和洞庭湖水环境质量的改善。</p>	<p>本项目运营 期制定监测 计划。</p>	符合
	5	<p>(五) 强化风险管控, 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 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p>	<p>本项目对环境 风险将采取 管控措施。</p>	符合

		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做好生物医药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6	(六)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主产业片区东南部的生物医药产业区周边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对于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七)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石方开挖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医药制品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所选用设备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环保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本项目位于岳阳县荣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且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根据岳阳县 2022 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废气采取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本次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各项污染物，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在接纳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和水，营运过程中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生产用水与生活用水来自于自来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集中区企业准入参照《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予以控制把关，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加强对集中区入园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套和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废水产生量不大，符合管控要求。
		禁止原药生产、制浆（废纸）造纸、化学合成等重型水污染企业进入，限制引进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得新批新建三类工业企业及项目。	本项目为制剂与药用辅料制造，不涉及原药生产，符合管控要求。
		园区西北部现有居住、商贸、文教用地周边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气型污染和噪声影响大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在西北部现有居住、商贸、文教用地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园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各自专门管网分别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生产废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新墙河；园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新墙河。加强园区医药和已有精细化工企业执法监测，严防废水偷排漏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企业废水总排口均已按监测要求进行监测。符合管控要求。
		废气：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家具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不属于家具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源建设项目。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	厂区已设置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岳阳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厂区已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管控要求。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	

		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p>综上，本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及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p>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p> <p>2022年6月30日，湖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对野生动物无不利影响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 截断湿地水源； (三)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 引入外来物种； (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项目距离长江 32 公里，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行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距离长江 32 公里。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位于合规的工业园区，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工业园产业定位，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对照《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可知，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生产制剂与药用辅料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化

工类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项目，不涉及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等产品及工序。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产品及工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相符合性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源头控制上，本项目原料进料过程全密闭，杜绝 VOCs 产生，满足要求；末端治理上，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TVOC 等，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共分为办公区（含员工食宿）、生产区、罐区、仓库、站房、污水预处理等区域。各区域均有序合理布置，其建构筑物间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各厂房之间都有消防通道相通，以形成全厂消防通道网。

从厂区平面布置来看，平面布置考虑了化工生产的特点，总平面布局按生产性质、规模、产品工艺流程、交通运输及防火、防爆、卫生、环保等要求进行，工艺顺畅，各工序衔接紧凑，利于生产活动，而且将其活动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从环境影响上看，尽量减小了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局比较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由来	<p><u>1、项目由来</u></p> <p>涉及商业秘密，已删除</p>
------	----------------------------------------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行业类别：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经 113.1597，北纬 29.1264。

建设规模：派格兰药业拟投资 35000 万元建设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一期工程不含研发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栋辅料车间，一栋综合制剂车间，一栋贴剂车间，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消防、应急、公用工程、质检研发楼等，其他车间一期暂不建设，详见平面布局图（彩色为二期建设，黑白为二期暂不建设）。

占地面积：项目规划红线内面积 226.36 亩，约 150907.02 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48 人，采用三班两倒工作制，装置年开工时间 6000 小时，约 250 天。

2、工程组成

本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新建两栋辅料车间，一栋综合制剂车间，一栋贴剂车间，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消防、应急、公用工程、质检研发楼等。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贴剂车间	18371.8	共三层，其中 1 层建设一条共用生产线，年产 7000 万贴洛索洛芬钠贴剂、3500 万贴酮洛芬钠贴剂、3500 万贴艾氟比洛芬钠贴剂； 2 层建设一条独立生产线，年产 2 亿贴氟比洛芬凝胶贴膏； 3 层暂时预留	新建
	综合制剂车间	18306.8	共三层，暂时预留	新建

		1#辅料车间	12329.1	共四层，暂时预留	新建
		2#辅料车间	5838.8	共四层，其中1层建设三条独立生产线，1条灭菌线生产50t/a液体石蜡、50t/a白凡士林，1条液体过滤精制线生产100t/a克罗米通、30t/a辛基十二烷醇、30t/a二异丙醇胺，1条液化气体灌装线分装10t/a抛射剂；2层建设2条共用固体精制生产线，生产10t/a阿伏苯宗，预留2条生产线；3、4层暂时预留	新建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	配套建设1组5200m ³ /h、1组1200m ³ /h、1组700m ³ /h的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5850t/h，需补充水量为534000t/a，其中蒸发324000t/a，排污量为105000t/a	新建
		消防水池、蓄冷罐	/	占地面积324m ²	新建
		动力中心	4181.42	2层，变配电室、蒸汽引入等	新建
		质检研发楼	13074.5	5层，办公、研发、质检等	新建
		员工宿舍	7975.25	6层，员工住宿	新建
		餐厅	3665.3	3层，有厨房、食堂，用于员工就餐	新建
		操作间	630.64	2层，控制室	新建
		设备堆场、卸货场、管廊	/	占地面积6500m ²	新建
		门卫室1	87.8	1层，往来人员车辆登记	新建
		门卫室2	43.6	1层，往来人员车辆登记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汽		蒸汽采用园区集中供汽。		/
	排水		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新建
			雨水	建设一个15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通过厂区地面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2#辅料车间：辅料车间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洗+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新建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甲类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新墙河。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 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1F, 80m ² ,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危险废物	1F, 742.56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风险防控	车间、甲类仓库、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 在厂区建设一个 18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新建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含 5 层平库和 1 层高架库 (高架库预留二期建设), 总建筑面积 14910.96m ² , 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甲类库一		1 层, 建筑面积 742.56m ² , 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3、产品及产能

涉及商业秘密, 已删除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涉及商业秘密, 已删除

5、主要设备

涉及商业秘密, 已删除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从市政开闭所引入一路 10kV 高压电源至厂区动力中心。动力中心内装设 4 台 2000kVA 干式变压器, 并预留 2 台 2000kVA 干式变

压器，负责生产车间、综合仓库、污水站、危废库、辅料车间 1/2、原料车间 1/2(本期预留)、2#贴剂车间（本期预留）、罐区、门房等单体的低压供电。低压(0.4kV)为单母线分段运行，低压侧联络，保证供电的可靠性。

在综合制剂车间设置二级变配电室，1路 10kV 电源进线，引自厂区变电站。内装设 2 台 1000kVA 干式变压器，负责本车间用电。

在 1#贴剂车间设置二级变配电室，1路 10kV 电源进线，引自厂区变电站。内装设 2 台 2500kVA 干式变压器，负责本车间用电。

在研发质检楼设置二级变配电室，1路 10kV 电源进线，引自厂区变电站。内装设 1 台 1250kVA 干式变压器，负责本单体及员工宿舍、餐厅、辅助车间的低压供电，一期项目用电负荷为 14250kVA。

(2) 蒸汽：本项目厂区（一期）不自建蒸汽锅炉，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提供，本项目蒸汽使用量为 96000t/a、384t/d，园区蒸汽由怡昌能源供应，根据调查，园区蒸汽管网目前尚有 1000t/d 的剩余供应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工艺需求，蒸汽凝结水进入生活污水管网。

(3) 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厂区（一期）不自建燃气锅炉，天然气主要用于食堂炉灶，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44000m³/a，576m³/d，不会对园区供气管网造成较大负荷和冲击。

(4) 给水

自来水：工业园区的市政供水管网配套完善，本项目给水系统由工业园主管网直接供应。本项目新鲜水供水量为 150000t/a，25t/h，不会对园区供水管网造成较大负荷和冲击。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分析室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等。

①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0.8 t/d，5200 t/a，制备纯水 3380 t/a，用于工艺生产及设备清洗，纯水制备工艺采用‘原水 - 多介质过滤器(石英砂) - 活性炭过滤器 - 保安过滤器 - 一级 RO-二级 RO - 储罐’，纯水产水率为 65%，纯水制备过程的浓水排污量为 1820 t/a。

②循环冷却补充水

本项目循环水系统配套建设 1 组 5200m³/h (650m³/h*8)、1 组 1200m³/h (600m³/h*2) 和 1 组 700m³/h (350m³/h*2) 冷却塔, 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 2160t/h, 需补充水量为 133000t/a, 其中蒸发 120000t/a, 排污量为 10400t/a。

③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 根据维护保养的需要, 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本项目采用纯水清洗生产设备, 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500 t/a, 损失 500 t/a, 排放量 2000 t/a。

④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主要车间每周冲洗 1 次, 食堂每天冲洗 2 次, 其它建筑物按每年冲洗 4 次计, 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500 t/a, 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 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量为 400 t/a。

⑤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水站废气均使用了喷淋处理工艺, 喷淋处理工艺用水量约为 1500 t/a。

⑥分析室用水

本项目分析室用水量约为 500 t/a, 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 分析室产生的废水量为 450 t/a。

⑦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48 人,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43/T338-2020), 用水量按 150L/人·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300 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考虑, 则排水量为 744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日用水量 (t/d)	工作时间	年用水量 (t/a)
1	纯水制备用水	14	250 天	3500
2	循环水系统补水	532	250 天	133000
3	地面清洗用水	2	250 天	500
4	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6	250 天	1500
5	分析室用水	2	250 天	500
6	生活用水	37.2	250 天	9300
	合计	586	250 天	150000

(5) 排水

建设单位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形式。

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收水面积约为 81737 m³，根据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8390 t/a，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后期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所在地城区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设备和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分析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入工业园污水管网，后进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墙河。后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表 2-7 本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日排水量 (t/d)	工作时间	年排水量 (t/a)
1	纯水制备浓水	7.28	250 天	1820
2	循环水系统排水	41.6	250 天	10400
3	设备清洗废水	8	250 天	2000
4	地面清洗废水	1.6	250 天	400
5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6	250 天	1500
6	分析室废水	1.8	250 天	450
7	蒸汽凝结水	304	250 天	76000
8	生活污水	29.76	250 天	7440
9	初期雨水	/	/	18390
合计		473.6	250 天	118400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6) 仓储

本项目建设 1 栋综合仓库，5 层，总建筑面积为 14910.96m²，1 栋 1#甲类仓库，1 层，建筑面积为 742.56m²，2#甲类仓库、3#甲类仓库一期暂不建设，可满足本项目的货物储存。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7) 餐饮

本项目新建一个能同时容纳 300 人就餐的食堂，每餐就餐人数为 300 人左右，厨房拥有三个灶头，计划配置一台风量为 12000 m³/h、净化效率为 85%的油烟净化器。本项目劳动定员 248 人，食堂基本满足本项目员工就餐需求，同

时油烟排放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8) 危废暂存

本项目新建 1 个面积为 742.56m³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设置托盘，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91.339t/a。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的暂存需求。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248 人，实行 3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250 天。员工在厂内就餐、住宿。

7、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工艺要求、风险防范要求、消防要求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生产区主要集中在厂区中部，一期工程一共设置有 2 个辅料车间、1 个贴剂车间、1 个综合制剂车间，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预留车间 1、预留车间 2、员工宿舍、质检研发楼、雨水池、消防池、餐厅、贴剂车间 1、综合制剂车间、动力中心、综合仓库、辅料车间 1、辅料车间 2、贴剂车间 2、原料车间 1、原料车间 2、罐区、甲类库 1、甲类库 2、甲类库 3、危废库、设备堆场、装卸区。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各类厂房建筑物均为政府施工建成后交付使用，业主负责在建成后的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即可，因此施工期污染源仅考虑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

2、运营期

2.1 贴剂生产线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2.2 贴剂生产线产污分析

废气：贴剂产品生产车间为 GMP 洁净车间，在涂布环节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挥发废气，经车间的新风系统抽风排放。

废水：贴剂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仅有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用量 1785t/a，原辅材料外包装袋产生量按 5kg/t 计，内包装袋产生量按 3kg/t 计，则制剂车间原辅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8.925t/a，模切环节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

噪声：机器运行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对周边噪声影响较小。

2.3 药用辅料生产线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2.4 药用辅料生产线产污分析

废气：阿伏苯宗生产线使用甲醇溶剂，产生甲醇挥发废气；其他辅料生产线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进入‘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药用辅料车间不产生工艺废水，仅有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辅料车间废弃包装桶产生量约 3.5t/a，阿伏苯宗生产线的废溶剂甲醇产生量为 0.774t/a。

噪声：机器运行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对周边噪声影响较小。

3、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3.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1) 辅料车间有机废气 G1: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G2: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3) 甲类仓库废气 G3: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4) 危废间废气 G4:

涉及商业机密，已删除

3.2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分析室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进入高浓废水处理系统，其余废水进入低浓废水处理系统，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后进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墙河。后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①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0.8 t/d，5200 t/a，制备纯水 3380 t/a，用于工艺生产及设备清洗，纯水制备过程的浓水排污量为 1820 t/a。

② 循环冷却排污水

本项目循环水系统配套建设 1 组 5200m³/h（650m³/h*8）、1 组 1200m³/h（600m³/h*2）和 1 组 700m³/h（350m³/h*2）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 2160t/h，需补充水量为 133000t/a，其中损耗 122600t/a，排污量为 10400t/a。

③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根据维护保养的需要，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本项目采用纯水清洗生产设备，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500 t/a，损失 500 t/a，排放量 2000 t/a。

④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主要车间每周冲洗 1 次，食堂每天冲洗 2 次，其它建筑物按每年冲洗 4 次计，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500 t/a，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量为 400 t/a。

⑤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本项目辅料车间有机废气、污水站废气均使用了喷淋处理工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淋处理工艺废水排放量约为 1500 t/a。

⑥分析室废水

本项目分析室用水量约为 500 t/a，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分析室产生的废水量为 450 t/a。

⑦蒸汽凝结水

本项目年使用蒸气量为 96000 吨，蒸汽蒸发量约为 20000 吨，则蒸汽冷凝水排水量为 76000t/a，冷凝后收集进行污水处理系统，送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⑧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48 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43/T338-2020），用水量按 1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300 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考虑，则排水量为 744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⑨初期雨水

根据《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和《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的要求，以及大量研究表明，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是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项目区域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跑、冒、滴、漏以及废气沉降等原因，当遇到降雨时，厂房屋顶、露天设备装置及地面的污染物被冲洗下来，使得初期径流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污染物(COD、SS 等)，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和排放的废气中主要为易溶于水的挥发性有机物，为此建设单位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减少对周围地表水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水面积约为 81737m²，取前 15mm 雨量为初期雨水，暴

雨频次为 15 次/年，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 18390t/a，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表 2-7 本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纳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设备清洗废水	2000	COD	3000	6	高浓废水处理系统： ‘高级催化氧化+气浮+水解酸化+厌氧+两级 AO+混凝沉淀+好氧生化处理’	95.4%	138	0.276	430
		氨氮	60	0.12		67.6%	19.44	0.0389	38
		BOD	1200	2.4		97.3%	51.84	0.104	120
		SS	500	1		90%	50	0.1	330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1500	COD	3000	4.5		95.4%	138	0.207	430
		氨氮	60	0.09		67.6%	19.44	0.0292	38
		BOD	1200	1.8		97.3%	32.4	0.0486	120
		SS	200	0.3		90%	20	0.03	330
纯水制备浓水	1820	SS	300	0.036	90%	30	0.0036	330	
循环冷却排污水	10400	SS	200	2.08	90%	20	0.208	330	
地面清洗废水	400	COD	300	0.12	低浓废水处理系统： ‘两级 AO+混凝沉淀+好氧生化处理’	82%	54	0.0216	430
		氨氮	20	0.008		64%	7.2	0.0029	38
		BOD	150	0.06		82%	27	0.0108	120
		SS	300	0.12		90%	30	0.012	330
分析室废水	450	COD	600	0.27		82%	108	0.0486	430
		氨氮	60	0.027		64%	21.6	0.0097	38
		BOD	400	0.18		82%	72	0.0324	120
		SS	200	0.09		90%	20	0.009	330
蒸汽凝结水	76000	SS	100	7.6		90%	10	0.76	330
生活污水	7440	COD	250	1.5		82%	45	0.27	430
		氨氮	50	0.3		64%	18	0.108	38
		BOD	200	1.2		82%	36	0.216	120
		SS	200	3		90%	50	0.3	330
初期雨水	18390	COD	300	5.517		82%	54	0.9931	430
		氨氮	20	0.3678		64%	7.2	0.1324	38
		BOD	150	2.7585		82%	27	0.4965	120
		SS	300	5.517	90%	30	0.5517	330	
合计	11840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3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离心机、真空烘箱、风机以及模切机等，根据对同类项目的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1	搅拌机	80~85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20-25
2	离心机	80~85		
3	真空烘箱	85~90		
4	风机	80~85		
5	模切机	70~85		

3.4 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溶剂甲醇、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UV 灯管、RO 膜及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8.925+3.5=14.425\text{t/a}$ ，废包装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收介质”，要求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贴剂生产模切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 ，废边角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2 医疗废物”中“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要求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溶剂甲醇

本项目阿伏苯宗生产过程中，溶剂回收环节产生 0.774t/a 废溶剂甲醇，主要成分为甲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HW49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非特定行业-900-402-06-废弃的有机溶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废水量为 118400t/a ，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废水处理工艺，

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 1.4%，则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63.3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类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6-49（废水处理污泥），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水站废气、甲类仓库废气及危废间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工艺，每年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另外纯水制备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按照经验数据活性炭消耗量为 0.25g VOCs / g 活性炭，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3t/a，纯水制备工艺平均每 3-5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一次 0.2 吨，折合 0.05t/a，合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UV 灯管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均采用‘水洗+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每年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 UV 灯管，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本项目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UV 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RO 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采用：‘原水 - 多介质过滤器(石英砂) - 活性炭过滤器 - 保安过滤器 - 一级 RO-二级 RO - 储罐’，每年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 RO 膜，纯水制备工艺平均每 6-8 年更换一次 RO 膜，一次 10 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RO 膜无对应代码，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一定量后按照一般固废处置要求进行填埋处置。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8 人，按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性质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固体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42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固体		272-005-02	10	
3	废溶剂甲醇	液体		900-402-06	0.774	
4	废水处理污泥	固体		900-046-49	163.38	
5	废活性炭	固体		900-039-49	2.73	
6	UV 灯管	固体		900-023-29	0.03	
7	RO 膜	固体	一般固废	/	10 根/次	按照一般固废处置要求进行填埋处置
8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31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工程分析小结

本项目产污情况如下：

表 2-10 本项目产污工序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辅料车间有机废气	NMHC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	NMHC、硫化氢、氨	水洗+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甲类仓库废气	NMHC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
	危废间废气	NMHC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4)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BOD、SS	经高浓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COD、氨氮、BOD、SS	
	纯水制备浓水	SS	经低浓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循环冷却排污水	SS	
	地面清洗废水	COD、氨氮、BOD、SS	
	分析室废水	COD、氨氮、BOD、SS	
	蒸汽凝结水	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SS		

		初期雨水	COD、氨氮、BOD、SS	
	噪声	设备噪声	70-90 (dB)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272-005-02	
		废溶剂甲醇	900-402-06	
		废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UV 灯管	900-023-29	
		RO 膜	/	按照一般固废处置要求进行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地为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6.2 数据来源，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p> <p>为了了解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岳阳县2022年的基本因子的监测统计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表 3-1 2022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岳阳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后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墙河。为了解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2022年新墙河八仙桥和六合垸断面常规监测断面的地表水分析数据，以说明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p>							
表 3-2 2022 年新墙河六合垸、八仙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新墙河六合垸断面（Ⅲ类水体）	pH	无量纲	7.43	6-9			
	溶解氧	mg/L	8.35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60	≤6			
	化学需氧量	mg/L	14.5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1	≤4
	氨氮	mg/L	0.44	≤1
	总磷	mg/L	0.096	≤0.2
	LAS	mg/L	0.05L	≤0.2
新墙河八仙桥断面(III类水体)	pH	mg/L	7	6-9
	溶解氧	mg/L	7.6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6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4
	氨氮	mg/L	0.39	≤1
	总磷	mg/L	0.091	≤0.2
	LAS	mg/L	0.02	≤0.2

由表 3-2 可知,新墙河八仙桥断面、六合垸断面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保护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且厂区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周边均为常见植物,总体地表植被保持良好,没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县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郭侯家	113.130554	29.129129	居民	270 人, 约 9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东	450
植山村	113.129241	29.1321681		360 人, 约 120 户		东南	650
零散居民点 1	113.136343	29.1299901		60 人, 约 20 户		北	350
零散居民点 2	113.134995	29.137916		90 人, 约 30 户		西北	450
兰塘村	113.130607	29.137444		360 人, 约 120 户		西	900
惠民小区	113.132966	29.632154		300 人, 约 100 户		西南	700
园区管委会	113.134899	29.137912	行政人员	约 85 人		西北	550

X 坐标为居民所在地经度, Y 坐标为居民所在地纬度。

表 3-4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水环境	白洋水库	西北	1020	小型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新墙河	北	2650	中河, 渔业用水区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NMHC、硫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100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的排放限值
DA002	NMHC	100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的排放限值
	硫化氢	5 mg/m ³	
	氨	30 mg/m ³	

DA003	NMHC	100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的排放限值
DA004	NMHC	100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 NMHC 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	10 (1h 均值) 30 (任意一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限值。

表 3-7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执行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3T 1546-2018)》一级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墙河。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pH	6~9	6~9	/
COD	≤430	≤30	mg/L

<u>BOD₅</u>	<u>≤120</u>	<u>≤10</u>	<u>mg/L</u>
<u>NH₃-N</u>	<u>≤38</u>	<u>≤1.5</u>	<u>mg/L</u>
<u>TP</u>	<u>≤6.5</u>	<u>≤0.3</u>	<u>mg/L</u>
<u>TN</u>	<u>≤48</u>	<u>≤10</u>	<u>mg/L</u>
<u>SS</u>	<u>≤330</u>	<u>≤10</u>	<u>mg/L</u>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十四五”总量控制规划，COD、氨氮、SO₂、NO_x、VOCs 五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墙河；本项目废水排放的 COD 为 3.552t/a，氨氮为 0.1776t/a，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3.552t/a，氨氮为 0.1776t/a。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0.0547+0.1153+0.0008+0.0014=0.1722t/a；本项目蒸汽全部由园区管网引进，不另建蒸汽锅炉，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因子	厂区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项目建成后公司总排放量 (t/a)	企业已有总量 (t/a)	企业需申请总量 (t/a)
1	COD	/	3.552	3.552	/	3.6
2	氨氮	/	0.1776	0.1776	/	0.2
3	VOCs	/	0.1722	0.1722	/	0.2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为 COD：3.552t/a、氨氮 0.1776t/a、VOC：0.1722t/a（数据采用进一法保留一位小数），因此企业需申请总量指标为 COD：3.6t/a、氨氮 0.2t/a、VOC：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环保措施</p> <p>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各类厂房建筑物均为政府施工建成后交付使用,业主负责在建成后的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即可,因此施工期污染源仅考虑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p> <p>1、噪声:</p> <p>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单体声级一般均在80dB(A)以下,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后,对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辅料车间有机废气 G1、污水处理站废气 G2、甲类仓库废气 G3、危废间废气 G4 以及食堂油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商业机密, 已删除</p> <p>二、废水</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分析室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进入高浓废水处理系统,其余废水进入低浓废水处理系统,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墙河。后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进入园区雨水管网。</p> <p>①纯水制备浓水</p> <p>本项目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4 t/d, 3500 t/a, 制备纯水 3380 t/a, 用于工艺生产及设备清洗, 纯水制备过程的浓水排污量为 120 t/a。</p> <p>②循环冷却排污水</p> <p>本项目循环水系统配套建设 1 组 5200m³/h (650m³/h*8)、1 组 1200m³/h</p>

(600m³/h*2) 和 1 组 700m³/h (350m³/h*2) 冷却塔, 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 2160t/h, 需补充水量为 133000t/a, 其中蒸发 120000t/a, 排污量为 10400t/a。

③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 根据维护保养的需要, 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本项目采用纯水清洗生产设备, 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500 t/a, 损失 500 t/a, 排放量 2000 t/a。

④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主要车间每周冲洗 1 次, 食堂每天冲洗 2 次, 其它建筑物按每年冲洗 4 次计, 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500 t/a, 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 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量为 400 t/a。

⑤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本项目辅料车间有机废气、污水站废气均使用了喷淋处理工艺,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喷淋处理工艺废水排放量约为 1500 t/a。

⑥分析室废水

本项目分析室用水量约为 500 t/a, 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 分析室产生的废水量为 450 t/a。

⑦蒸汽凝结水

本项目年使用蒸气量为 96000 吨, 蒸汽蒸发量约为 20000 吨, 则蒸汽冷凝水排水量为 76000t/a, 冷凝后收集进行污水处理系统, 送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⑧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48 人,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43/T338-2020), 用水量按 150L/人·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300 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考虑, 则排水量为 744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⑨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水面积约为 81737m², 取前 15mm 雨量为初期雨水,

暴雨频次为 15 次/年，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 18390t/a，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备清洗废水	2000	COD	5000	10	高浓废水处理系统： ‘高级催化氧化+气浮+水解酸化+厌氧+两级 AO+混凝沉淀+好氧生化处理’	
		氨氮	60	0.12		
		BOD	3200	6.4		
		SS	500	1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1500	COD	5000	0.5625		
		氨氮	60	0.015		
		BOD	3200	0.6		
		SS	200	0.3		
纯水制备浓水	120	SS	300	0.036		低浓废水处理系统： ‘两级 AO+混凝沉淀+好氧生化处理’
循环冷却排污水	10400	SS	200	2.08		
地面清洗废水	400	COD	300	0.12		
		氨氮	20	0.008		
		BOD	150	0.06		
		SS	300	0.12		
分析室废水	450	COD	600	0.27		
		氨氮	60	0.027		
		BOD	400	0.18		
		SS	200	0.09		
蒸汽凝结水	76000	SS	100	7.6		
生活污水	7440	COD	250	1.5		
		氨氮	50	0.3		
		BOD	200	1.2		
		SS	500	3		
初期雨水	18390	COD	300	5.517		
		氨氮	20	0.3678		
		BOD	150	2.7585		
		SS	300	5.517		
合计	118400			/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涉及商业秘密，已删除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新墙河。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1	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113.07 4896° 29.075 572°	符合	企业总排
					2	污水处理站	AAO处理工艺				
2	生产废水				3	污水处理站	AAO处理工艺				

3、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荣湾镇东方村（京广高铁西侧空地），总用地面积约为 38750m²（合 58.125 亩），集中处理主区废水，近期设计规模为：10000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 30000m³/d，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经预处理排放的生产废水。根据工业园规划，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具体为：西至武广高速铁路，南至跃进村一方杨村一线，东至划船塘水库，北至金城路。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根据调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改良 AAO+高密沉淀+活性砂滤池+消毒”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于新墙河铁路桥下游排入新墙河，调查已有企业日排水量 4500m³，剩余 5500m³/d 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73.6m³/d，远远小于该污水处理厂剩余的处理能力，项目废水处理后达到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规模及能力，项目废水排入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声环境评价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项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级范围为项目场界外扩 200m 的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分析项目在营运期噪声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项目占地范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无强噪声源，噪声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预计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 15dB（A）。噪声持续排放时间为 24h。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dB）	控制措施	削减量 dB(A)
1	搅拌机	80~85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20-25
2	离心机	80~85		
3	真空烘箱	85~90		
4	风机	80~85		
5	模切机	70~85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派格兰环评-声屏障	室内点源-搅拌机	/	80	建筑隔声、避震等	7.8	-16.9	37.7	声屏障-1: 42.10 声屏障-2: 14.50 声屏障-3: 4.10 声屏障-4: 18.70	声屏障-1: 65.16 声屏障-2: 65.21 声屏障-3: 65.74 声屏障-4: 65.19	无	声屏障-1: 41.00 声屏障-2: 41.00 声屏障-3: 41.00 声屏障-4: 41.00	声屏障-1: 24.16 声屏障-2: 24.21 声屏障-3: 24.74 声屏障-4: 24.19	1
2	派格兰环评-声屏障	室内点源-真空烘箱	/	90	建筑隔声、避震等	-1	-22.2	37.9	声屏障-1: 11.20 声屏障-2: 23.90 声屏障-3: 4.20 声屏障-4: 5.80	声屏障-1: 67.68 声屏障-2: 67.64 声屏障-3: 67.96 声屏障-4: 67.81	无	声屏障-1: 41.00 声屏障-2: 41.00 声屏障-3: 41.00 声屏障-4: 41.00	声屏障-1: 26.68 声屏障-2: 26.64 声屏障-3: 26.96 声屏障-4: 26.8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东经 113.1597，北纬 29.126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选取搅拌机与真空烘箱进行噪声源强预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8	-0.8	38.6	昼间	53.2	65	达标
	34.8	-0.8	38.6	夜间	45.31	55	达标
南侧	7.8	-53.6	44.7	昼间	52.9	65	达标
	7.8	-53.6	44.7	夜间	44.73	55	达标
西侧	-49.3	-29.6	42.4	昼间	55.6	65	达标
	-49.3	-29.6	42.4	夜间	46.3	55	达标
北侧	34.8	53.2	47.1	昼间	53.4	65	达标
	34.8	53.2	47.1	夜间	45.5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493820,29.504858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小结

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8.925+3.5=14.425\text{t/a}$ ，废包装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收介质”，要求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贴剂生产模切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 ，废边角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2 医疗废物”中“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要求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溶剂甲醇

本项目阿伏苯宗生产过程中，溶剂回收环节产生 0.774t/a 废溶剂甲醇，主要成分为甲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HW49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非特定行业-900-402-06-废弃的有机溶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④废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废水量为 118400 t/a，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废水处理工艺，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 1.4‰，则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63.3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类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6-49（废水处理污泥），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水站废气、甲类仓库废气及危废间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工艺，每年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按照经验数据活性炭消耗量为 0.25g VOCs / g 活性炭，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8 人，按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性质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固体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42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固体		272-005-02	10	
3	废溶剂甲醇	液体		900-402-06	0.774	
4	废水处理污泥	固体		900-046-49	163.38	
5	废活性炭	固体		900-039-49	2.73	

15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31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	-----------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同时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主要包括：

-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要求进行设计；
- ②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基础的防渗层采用双层防渗，低层敷设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秒），仅次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④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⑤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⑥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⑧危废暂存间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在四周设置雨水边沟。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方面需采取如下措施：

①收集

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②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防漏、防遗撒等方面的工程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③转移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④处置

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⑤管理

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

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根据以上分析，确定了本项目运营后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其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NMHC	0.1722	G1: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DA001)
	硫化氢	0.0175	G2: 水洗+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氨	0.324	G3: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 G4: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4)
废水	COD	3.552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纳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 理
	氨氮	0.1776	
	BOD	1.167	
	SS	1.167	
噪声	设备噪声	50-70dB (A)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4.42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10	
	废溶剂甲醇	0.774	
	废水处理污泥	163.38	
	废活性炭	2.73	
	UV 灯管	0.03	
	RO 膜	10 根/次	按照一般固废处置要求进行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	31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NMHC	1次/季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DA002	NMHC、氯化 氢、氨	1次/季度	
	DA003	NMHC	1次/季度	

	DA004	NMHC	1次/季度	
	无组织	NMHC	1次/季度	厂界 NMHC 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厂区内 NMH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COD、BOD ₅ 、 SS、氨氮、TP、 TN	1次/季度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总有机碳	1次/半年	
声环境	厂界外四周各设 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 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3类 标准

七、环保投资核算

根据拟建项目规模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估算,项目用于环保治理的投资总费用1200万元,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43%。环保措施清单见下表。

涉及商业秘密, 已删除

八、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点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HJ169-2018)中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风险潜势为IV级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HJ/T169-2018)附录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

判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按 (HJ169-2018) 附录 C 中的方法进行判定，环境敏感程度 (E) 按 (HJ169-2018) 附录 D 中的方法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涉及商业秘密，已删除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22 < 1，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事故

①泄露：抛射剂、甲醇、危险废物等有泄露风险；

②火灾爆炸：抛射剂、甲醇及其他原辅材料处于高温或有火的环境中会迅速燃烧。

(3) 风险防范措施

抛射剂、甲醇、危险废物泄露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职工防范事故和自救能力。

②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外界车辆进出装卸作业进行现场指导。

③一但发生泄露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如事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应立即通知相邻企业及人群，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④建立巡查制度，每日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及甲类仓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贮存容器必须完好，不渗漏。危险废物需分类贮存，贮存时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园区消防大队。根据需要在贮罐区、装置区、控制室、配电室、办公楼设置火灾报警装置。装置及库区的周围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设有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园区消防大队。

为了扑灭初期火灾和小型火灾，本项目在所有建筑物内的必要部位配置建筑灭火器。在生产区、罐区、办公区等建筑物内配置适量 4kg 手提式 BC 类干粉灭火器和 35kg 推车式 BC 类干粉灭火器。在仪表/电气设备房间配置 5kg 手提式二氧化碳和 25kg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4kgBC 类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放置在灭火器箱内。5kg 手提式二氧化碳、25kg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35kgBC 类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就地放置。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县	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07' 51.655"		纬度	29° 08' 3.9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抛射剂、甲醇、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抛射剂、甲醇、危险废物泄露及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加强监管监控，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和火灾防范措施；风险物质分类贮存。				

	<u>填表说明</u> <u>(列出项目</u> <u>相关信息及</u> <u>评价说明)</u>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 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吸附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1
	DA002		NMHC、硫 化氢、氨	水洗+碱洗+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DA003		NMHC	活性炭吸附	
	DA004		NMHC	活性炭吸附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 01	生产 废水	pH、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TP、TN、 总有机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 水一起进入本项目污 水处理系统进行处 理，处理达到接纳标 标后进入岳阳高新技 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
		生活 污水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溶剂甲醇、废水处理站 污泥、废活性炭、UV 灯管、RO 膜及生活垃圾。				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安装了泄露报警器，安装了危险标识牌、防护栏；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 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对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 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定 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 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一旦 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向 社会求援，组织人员开展救援行动；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 故处理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总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涉及商业秘密，已删除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